

泰州市版权局

市版权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单位） 关于开展全市“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的通知

各市（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广旅局：

根据省版权局、省新闻出版局、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全省“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泰州市于2024年7月至9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联合开展全市“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工作部署，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危害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维护良好的出版物市场版权秩序，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主要任务

聚焦权利人和广大家长反映强烈的危害青少年权益的侵权

盗版问题，不断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整治涉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乱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版权环境。（1）重点打击盗版盗印、非法销售、网络传播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和儿童绘本、动漫、专业考试和职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等违法行为；（2）查处出版、印刷、发行、选用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材，未经授权使用大中小学教材内容制作电子书并通过社交平台、电商平台、网盘、网站等发布、传播、销售等违法行为；（3）整治通过网络游戏私服、外挂等侵权盗版手段非法出版未经审核内容、破坏未成年人防沉迷措施等违法行为；（4）规范电商平台销售出版物、有声读物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使用教材、教辅、少儿图书版权秩序；（5）查办诱导、教唆青少年从事院线电影偷拍盗录、校园侵权盗版产品分销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执法协作。各地执法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寒暑假及开学季期间本地区出版物市场、印刷企业及校园内外书店、报刊摊点、文具店、超市卖场、打字复印店等场所的清查摸排；加大对电商平台传播、销售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少儿图书的监测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时段影院青少年群体偷拍盗录院线电影的执法巡查。结合“扫黄打非”“护苗 2024”“剑网 2024”专项行动，充分利用校园走访、网络巡查、投诉举报等多种途径，及时发现线索，全力拓展案源，提高主动办案能力。强化版权、新闻出版、公安、教育、文广旅等部门线索通报、案情会商、案件协

查、联合办案、信息互通和专业支持等协调联动，形成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合力。对权利人和广大家长意见强烈、社会危害大的案件，要从快从严查办，并依法从重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确保案件查办工作追根溯源、打掉团伙、摧毁网络，形成有效震慑。有关重点案件将推荐申请国家、省级督办，并积极申报有功办案集体和个人。

（二）加强监管核查。各地执法、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商平台、有声读物平台、社交软件平台、网盘和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企业的版权监管，强化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企业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和配合调查义务，优化“通知—删除”处置流程和侵权快速处理机制。持续监管网络书店证照核验落实情况，及时通知平台清理关闭无证经营和使用虚假证照开设的网店，对带有“PDF版”“高清版”“高仿版”等营销用语的产品进行重点核查。深化政企合作，优化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系统，为电商平台提供完善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验服务。充分发挥出版物权利人、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积极主动协助执法监管工作。

（三）强化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版权保护进校园主题活动，强化青少年版权保护教育引导，提供青少年版权保护意识。将版权保护纳入“开学第一课”和“护苗”专项行动等活动，充分利用公益暑托班、四点半课堂广泛组织开展“护苗·绿书签”宣讲活动，在开学季等重点时段在校园投放版权保护宣传广告和宣传

品。面向学生家长开展不同形式的版权保护宣教，通过家庭言传身教，培养家长和青少年良好版权保护消费习惯。组织新闻媒体对打击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少儿图书等典型案例开展广泛宣传，不断提升宣传声势和效果。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推进构建青少年版权保护社会共治格局。

各地版权局(新闻出版局)要及时联合相关部门汇总填报《版权执法部门查办案件统计表》《版权执法部门查办案件信息表》，于2025年3月15日前报送行动工作总结。重要线索、重要情况、重大案件和阶段性进展随时报送。

泰 州 市 版 权 局
泰 州 市 新 闻 出 版 局
泰 州 市 公 安 局
泰 州 市 教 育 局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7月23日